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 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I)建議股本重組;

(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III)重選執行董事;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易淑浩先生之履歷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ニマーナ	九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提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三)		
以下事項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二月二十八日(星期	四)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股票之最後日期四月三日(星期	三)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時間表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此時間表僅供説明,可延期或作出修改。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

週年大會|

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 0.099 港元之繳足股本

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

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 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1194)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 可換股債券,其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11,916,064港 元,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相關轉換權後可轉換為 383,001,060股現有股份

釋 義

「股本增減 | 指 待股本削減生效並在此條件之規限下,建議全面註銷 本公司之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 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並於註銷後,隨即增加本公司 之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 股新股份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调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166,769,188股新現有 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開始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 指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開始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 買賣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20%之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按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方式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指

惩	羔
作至	我

「供股」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公司按每持有一

(1)股之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

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考慮及

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經由股東普通決議案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執行董事:

易淑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勝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張利鋭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余勇先生(副總裁)

王保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大祥先生

肖榮閣教授

張田余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10室

(I) 建議股本重組;

(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III)重選執行董事;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本重組;(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i)重選 易淑浩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

(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 0.099 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現 有股份之面值將由 0.1 港元削減至 0.001 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會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及
- (iii)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本重組除外),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	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	面值
10,000,000,000 股新股份	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法定股份數目
5,836,922港元	583,692,158港元	已發行股本金額(附註)
5,836,921,580股新股份	5,836,921,580股現有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4,163,078港元	416,307,842港元	未發行股本金額(附註)
4,163,078,420股新股份	4,163,078,420股現有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為披露目的,該等數字已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元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 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836,921,580股現有股份已按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5,836,921,58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約為5,836,922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本重組除外))。

股本削減將產生 577,855,236港元進賬。該筆進賬將從本公司的股本賬轉撥至實繳盈餘 賬(定義見公司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金額分別為 583,692,158 港元及7,279,337,013港元。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本賬及實繳盈餘賬的金額將分別變為 5,836,922港元及7,857,182,249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本重組除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削減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可有變動,視乎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而定。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按百慕達法例及不時有效之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4,555,799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為最多383,001,060股現有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概毋須因為股本重組生效而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 股權獲行使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i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股東重組將於緊隨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現時按接近其面值之價格買賣,為利於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進行股本重組以降低本公司股份面值實屬必要,目的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亦並未進行或訂立任何 有關的磋商或協議。然而,為清償債項、補充營運資金及/或其他目的,在機會湧現時, 本公司可能考慮進行股本融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倘本公司使用進賬抵銷其累計虧損,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內因股本重組 而產生之進賬可供本公司減少其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費用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令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 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有所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於進行股本重組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 重組後將會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

除股本重組涉及之費用(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股本重組不會 導致股本損失,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 本公司有關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亦將不會導 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 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 賣。除上文所述者及除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 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 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新股份彼此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其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新發行之新股份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但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作出區分。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在有關決議 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66,769,188股新現有股份,即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33,845,940股現有股份之2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9,288,468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836,921,580股股份的1.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011,25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4,555,799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茲提述有關供股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售股章程。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已完成供股,本公司已發行合計5,003,075,640股現有股份。因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僅獲授權發行最多166,769,188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5,836,921,580股股份之2.86%。除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外,自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更新。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於本公司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提供了 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待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現有股份,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將為5,836,921,580股現有股份。因此,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167,384,316股現有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之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藉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 亦並未進行或訂立有關任何的磋商或協議。

經更新一般授權若獲批准,將於以下之最早日期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e)條,本公司將毋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令本公司此後立即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使有關一般授權更新後之未使用部分之百分比,等同一般授權在緊接供股前之未使用部分。鑒於上述情況,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重選執行董事

易淑浩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易 淑浩先生將留任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為止,並將接受重選。易淑浩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 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 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i)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易淑浩先生為執行 董事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謹啟

附錄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易淑浩先生(「易先生」)

易先生,32歲,於河南科技學院並取得法學學士,彼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律師執業證。彼擁有八年之法律諮詢及商業經驗。易先生曾於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亦曾於廣東廣和(珠海)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及於神州數碼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產品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易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行政總裁。彼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釐定。易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易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柳士威先生及瑞盈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官玉燕女士 之外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易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定義 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任何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載有關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 其他有關易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遵守百慕達法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iii)就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後,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或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 股份」) 0.09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 0.1港元削減至 0.001港元(「新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b) 進行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會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股本增減」);
 - (c)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 (d) 授權董事按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細則(「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准 許的任何方式運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撇銷或減少本 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股本重組**」),以及(如適用)將所有零碎新股份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 予董事配發及發行現有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各自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 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目惟於根據下列情況而發行者 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 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附認購或兑換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載於本決議案之有關權力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 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重選易淑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易淑浩先生之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 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

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者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正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 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十簽署。
-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cpm.etne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